

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抗字第582號

03 抗告人即

04 再審聲請人 黃淑旅

05
06 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(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文

08 抗告駁回。

09 理由

10 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黃淑旅（下稱抗告人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15號判處拘役20日（傷害）、20日（恐嚇），定應執行拘役35日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306號認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查詢資料及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稽，是抗告人聲請再審，自應以上開第二審確定判決為對象，並以該院為再審管轄法院，始為合法。從而，本件再審之聲請，顯於法不合，亦無可補正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等語。

11 二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所示。

12 三、按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審法院，係指最後事實審之法院而言。又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應以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倘第一審判決曾經上訴之程序救濟，嗣於上訴審就事實已為實體審判並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則應以該第二審確定判決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並向該第二審法院提出，始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四、經查：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，經第一審法院（即原審法院）
02 以113年度易字第115號判決判處罪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為拘
03 役35日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本院實質審理後，以11
04 3年度上易字第30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判決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之客體應係實體有罪且已確定之判決，即本院11
06 3年度上易字第306號判決，則管轄法院應為本院，抗告人向
07 原審法院聲請再審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，自屬違背規定，則
08 原審以本件再審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亦無可補正，而駁回抗告
09 人再審之聲請。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綜上，抗告人執前詞指
10 摘原裁定違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13 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官　郭致利
14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曾子珍
15 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王美玲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蘇文儀
19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